

# 关于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13 号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今日资本 II（香港）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源”）8.91%的股份，转让对价为 1.34 亿元，同时，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德青源进行增资扩股 34,375 万股，增资金额为 11.00 亿元。本次交易前，你公司持有德青源 5.4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德青源 41,147.846 万股，占德青源总股本的 50.47%。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交易标的德青源部分股东承诺德青源 2017 年至 2020 年业绩承诺期间德青源合并报表净利润总和为 6.50 亿元。业绩未达标时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承担补偿责任，并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本次业绩承诺中合并报表净利润具体定义；

（2）交易标的德青源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9.03 万元、330.34 万元，股东承诺业绩较其近两年已实现净利

润的增长幅度较大，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标的德青源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未来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披露，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易标的德青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0 亿元，采用收益法预估，预估值约为 15.10 亿元，增值率为 151.67%。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详细分析说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与账面净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3、预案披露，你公司须支付 12.34 亿元的交易对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0.6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直至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同时，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高，说明在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改善偿债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发表专业意见。

4、预案披露，你公司拟向德清源增资 11 亿元，请结合交易标的德清源业务发展，运营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增资资金具体投向。

5、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测算过程，对商誉减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对该商誉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充分作出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和发表专业意见。

6、预案披露，德青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你公司

核查后说明上述股份代持情况是否完全解除，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7、请补充披露德青源近两年养殖规模、生产数量，产品销售数量、产品价格以及价格变化原因，并说明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向第三方采购鸡蛋等产成品情况，如有，请补充说明近两年采购数量、金额，以及风险防控措施。

7、预案披露，德青源参与金鸡扶贫计划项目，德青源与各县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共计 19 项，请补充披露上述项目运营资金来源，项目预计达产期、项目养殖规模以及预计生产能力，协议有效期、与政府的结算模式，以及补贴政策，并充分提示风险。

8、预案披露，德青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30.13 万元、58,662.97 万元和 35,319.95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3.9 万元、434.40 万元和 438.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9.03 万元、330.34 万元和 261.43 万元。请结合德青源近两年经营情况以及业务模式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德青源近两年营业利润变化情况、净利润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9、2016 年 11 月 18 日，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你公司控股股东国骏投资（转让前持有你公司 16,319 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9.61%）100%股权。同日，黄伟国先生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黄伟国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你公司 3,380 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4.06%）的投票权委托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交易完成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你公司 19,699 万股的投票权，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3.67%，成为公司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兆廷。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股东与你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和发表专业意见；

（2）德青源主要经营蛋鸡饲养、鸡蛋及鸡蛋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请结合本次交易新增业务的性质，从营业收入、利润贡献等指标分析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及未来经营计划的影响、以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的处置计划；

（3）请补充披露德青源股东是否有增持你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有，请详细说明增持期间、增持数量、资金来源、以及对你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4）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对德青源的控制安排。

10、请按照直营模式、经销模式下，补充披露德青源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方式、销售退回情况。

11、请补充披露德青源存货管理流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残次品及过期产品处理流程。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日